#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67-03

修正案号: 39-5944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传动机构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波音服务通告 767-27A0194R1	2005年07月21日
2,	波音服务通告 767-27A0194R2	2006年07月13日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27A0195R1	2005年07月21日
4、	波音服务通告 767-27A0195R2	2006年07月13日
5、	波音服务通告 767-27A0185	2003年07月10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水平安定面传动机构中球座丝杠主传力路径出现未检 出的失效,进而引起第二传力路径失效和磨损,导致水平安定面失控 和随之的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重复详细检查/润滑/间隙测量/纠正措施

A、根据适用性,完成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194R1(对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R2、767-27A0195R1(对767-400ER系列飞机)或R2、施工指南的工作包1、2和3中所有适用的措施,包括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按照列在上述服务通告第1.E段"Compliance"表1中适用的完成时间完成上述措施。上述服务通告规定从该服务通告初始发布日期算起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计算完成时间。上述服务通告规定从飞机交付日期算起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从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日期起计算完成时间。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第1.E段"Compliance"表1中适用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相应措施。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可以使用上述服务通告的R2版本完成工作。

## 重复执行球座丝杠一球座螺母的间隙检查

B、对于使用A55001-22锁定装置来进行球座丝杠一球座螺母间隙检查而维修记录无法表明该工具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194R1或767-27A0195R1附录A中的步骤1. E. 3进行正确校准的飞机:根据适用性,在适用的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194R2或767-27A0195R2第1.E段"Compliance"表1中规定的时间,执行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工作包3规定的球座丝杠一球座螺母间隙检查,包括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第1.E段"Compliance"表1中规定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

# 已完成的措施

C、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更换过非全新或非翻修的水平安定面传动装置并且未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94或767-27A0195完成详细和间隙检查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35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适用的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194或767-27A0195的R1版本或其R2版本中施工指南的工作包3完成检查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可以使用上述服务通告的R。版本完成工作。

D、对于线号从002到175(含)的767型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85完成的初始检查、适用的纠正措施和润滑,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规定的适用措施的要求。

注2: 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194 R2和767-27A0195 R2,参考适用的波音767飞机维修手册作为完成详细检查、润滑、空转测量和纠正措施附加服务信息来源。

## 部件安装

E、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除非这些作动器是新的,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194 R2和767-27A0195 R2翻修过的,或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检查、润滑和测量过的。

##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4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3月24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